

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立新路 19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本阶段建设规模和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第一阶段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6000 吨。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 28 日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的备案证（盛政备〔2021〕238 号）。2022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95 号）。2025 年 5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MA1YR61A1J001V）。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5 月竣工并调试。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QSWT2408056），2025 年 5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阶段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 10 台卷绕头、2 台 PET 干燥设备（1 台备用）、1 台 LPET 干燥设备、3 套纺丝箱体、1 台油剂调配、6 台色母粒机、7 台成棒机等，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制纯废水、水环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洗废水），依托租赁方生产废水排口接管至苏州盛泽镇盛泽喷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排口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气主要为油嘴上油废气、煅烧废气、预结晶废气、螺杆挤出废气和加弹废气。

油嘴上油工序会产生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真空煅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 DA003 直接排放。

预结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分离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螺杆挤出及加弹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主要噪声为卷绕头、PET 干燥设备、LPET 干燥设备、纺丝箱体、空压机、冷干机、色母粒机、干燥原料输送机、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

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原料杂质、废金属砂、不合格产品、包装废弃物、废边角料、聚合物废料）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市晨洁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污染物（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及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高性能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 80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盛泽镇立新路 199 号				
验收组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 字	
组 长	彩通(苏州)纳米新材料	主管	18151195853	金慧	
组 员	..	经理	13801559999	倪志忠	
	..	总经理	13912656606	陈峰霖	
	..	厂长	13584115416	朱利军	
	..	班长	13771021531	周道宽	
	江苏青环检测	教授	18962168881	潘海子	
	苏州环科学会	研究员	13912191290	王进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工	13915666028	张宇凡	